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铭信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商务文件格式	10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2. 授权委托书	104
3. 投标承诺书	105
4.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6
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7
6. 安全生产承诺书	108
二、报价文件	112
1. 投标函	112
2. 投标函附录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1-12 12:33:50		
项目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沙子口街道的大石头村、大石村、西九水村、于哥庄社区、坡前沟社区、董家埠社区等村庄。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河道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6620000 元	工程造价:	5545073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080 米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投资〔2025〕335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存乾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89228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11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段存乾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892283
招标代理单位:	铭信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56167977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1-370212-04-01-22505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8120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崂山区行政大厦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对大石头村、大石村、西九水村、于哥庄社区、坡前沟社区、董家埠社区等村内山洪沟、河道、泄洪渠的破损挡墙进行拆除重建、对淘蚀部分进行基础加固等。
2.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2080 米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5545073.0

二、投标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全部标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全部标段: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需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 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上五年度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一开标室(仅限于工程项目预约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2-02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 段存乾, 联系电话: 0532-58892283, 邮箱: szknsb@163.com, 传真: /,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11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 0532-88998120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备注: 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11 号
		联系人	段存乾
		电话	0532-588922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铭信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窑社区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561679777
1.1.4	项目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沙子口街道的大石头村、大石村、西九水村、于哥庄社区、坡前沟社区、董家埠社区等村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补充及答疑（若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及以上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 级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至少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水利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准，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A 级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 （1）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企业免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减免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 元）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 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 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标现场提交, 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险费为0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费为0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

		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0532-88998120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崂山区行政大厦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信息（除信用评价）需通过系统选取，同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还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标目录项对应的“佐证材料”中上传证明材料。投标人未在系统中选取对应信息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15	智慧评审项目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投标有效期；5、缺陷责任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项目经理一名，要求：（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3）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五、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六、本工程开标评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七、承诺书须增加： （1）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承诺协调好周边村的关系，需要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包括协调周边影响施工进度的一切可能因素；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条款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1)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2)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6.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报价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报价标书、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

标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网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形式对异议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相关说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章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制度落实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3、其他要求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相关说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章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制度落实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的报价部分相关材料中体现。) 2、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的报价部分相关材料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4、营业执照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5、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6、企业章程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缴纳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8、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社保缴纳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3)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备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
--	--	---

		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详见“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 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中体现。) 10、投标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1、制度落实承诺书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制度落实承诺书中体现。) 12、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4.0 分;技术标:31.0 分;报价评审:4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单价合理性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 0.4 (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 平均值权重 (1-a) (2) B 值计算方式: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1} - M_1) / (n-1-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 $i=j$ 或 $i=j+1$, $n-i-j=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10000, $X \geq 20$) 评标价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 0.4 (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 平均值权重 (1-a) (2) B 值计算方式: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1} - M_1) / (n-1-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 有效投
--	--	--

		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j$ 或 $i=j+1$, $n-i-j=X$ (X 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10000 , $X\geq 20$)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3">商务标</td><td>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td><td>1.0</td><td>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中体现。</td></tr><tr><td>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td><td>1.0</td><td>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td></tr><tr><td>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td><td>2.0</td><td>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每缺一位扣 0.25 分,最多</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0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2.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每缺一位扣 0.25 分,最多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0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2.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每缺一位扣 0.25 分,最多													

				扣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5 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中体现。
	投标人的业绩和 资信	同类工程业绩	3.0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财务状况	1.0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2024 年年度正式报告的得 1 分，未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质量认证情况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 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

				量认证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获奖情况	3.0	近 5 年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 计分，二等奖 80% 计分，三等奖 60% 计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信用评价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3 分，A 得 2 分，BBB 或未评级的得 1 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 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

				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项目分解	单价合理性	3.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设置清单参数个数数量: 5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 以基准价为基础, 偏差在 10%以上的, 每项扣 0.6 分, 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2.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列且合理使用, 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费率不得调整, 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相关说明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各条款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1) 施工总布置合理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 (2) 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 次之酌情扣分。 (3)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 (4)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 (5) 安全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 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1)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 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 (2)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方法可行, 措施合理的, 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中体现。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3.0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
		资源配备计划	2.0	（1）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等施工资源配置，配置表述清晰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2）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划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
		“四新”技术应用	2.0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进行说明，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四新”技术应用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0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激励等措施健全明确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现场安全	5.0	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

		防范措施		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防范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标准化工地建设	2.0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	(1)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报价	评标价		4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4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最低得分 39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根

			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的报价部分相关材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证明材料: 1.1 项目经理资历须提供: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1.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 (1)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1.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须同时提供: (1) 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 还应提供体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毕业证); (2)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信息(含所提供人员)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 1.4.1 或 1.4.2 证明材料: 1.4.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1.4.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1)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须明确管理机构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5 天”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2、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评分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 2.1.1 或 2.1.2 证明材料: 2.1.1、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2.1.2、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3、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2.2 、BIM 、GIS 等信息技术在施工管理中的应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合同；

(2) 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使用证明文件）。

2.3、财务状况须提供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4、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认证证书；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截图；

(3)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公布投标人 “从业单位 ” 基本信息(含管理体系认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5、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奖项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公布投标人 “良好行为记录 ” 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注：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须提供：

2.6.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6.2 投标人优质工程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注：奖项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由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该协会进行奖项评选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其评审结果的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3.1、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须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公布投标人 “信用评价 ” 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评价以评标现场查询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公布投标人 “信用评价 ” 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3.2、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3.2.1、行为动态评价第(1)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 公布投标人 “不良行为记录 ” 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公布投标人 “不良行为记录 ” 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行为动态评价第(1)

条 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3.2.2 行为动态评价第(2)条,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行为动态评价第(2)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3.2.3 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须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4、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指: 由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组织出具的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5、提供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截图至少要包含所要求信息的内容。要求内容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可。网站截图打印后盖章上传或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均认可。

6、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制作并上传到对应得分项位置, 未按规定编制导致相应得分项不得分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隶属关系以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备与投标人相同单位名称, 且在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有变更的, 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为准)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9、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 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商务标评分对应分值不予记分; 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 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 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 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 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获得奖项年限认定: 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投标截止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投标截止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12、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技术标书, 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13、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水平”评审标准计算的“报价水平”得分排序。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文件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要求对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则系统自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系统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予以保密。

3.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

，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并及时提交。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包含招标文件中明确可提供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前附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或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4）未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5）未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

6）未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人力资源”信息(含专职投标代理人)网站截图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的；

8）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

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2)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13) 未提供承诺书,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 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300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的。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总价为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凡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3.3.7.1 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7.2 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3.3.7.3 报价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

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 报价评审和评分；

(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报价评审和评分

3.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报价得分 B。

3.4.3.2 报价部分说明：

3.4.3.2.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2.2 报价分值计算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4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最低得分 39 分。

3.4.3.2.3 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5 项，此 5 项的标准单价按照 3.4.3.2.1 方法计算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

3.4.3.3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评分项中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汇总表，安全文明措施费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费率不得调整，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否则不得分。

补充说明：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从电子服务系统中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技术标的得分 C。

3.4.4.2 评审和评分说明

(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 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权重每项不应超过 50%，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8 款的规定执行。

3.4.6 汇总评分结果

3.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6.2 投标人得分=A+B+C。

3.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 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的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人员配备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3.6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2)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

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0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10.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0.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 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 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10.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1 编制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12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 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线上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

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

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 43 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 程 预 付 款	完 成 工 作 量 付 款	质 量 保 证 金 扣 留	材 料 款 扣 除	预 付 款 扣 还	其 它	应 收 款	累 计 应 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

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

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沙子口街道的大石头村、大石村、西九水村、于哥庄社区、坡前沟社区、董家埠社区等村庄。

1.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 安全生产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4.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4.3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4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4.4.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4.4.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4.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材料与工程设备

5.1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5.2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5.3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5.4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6. 工程变更

6.1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的约定**

6.2变更估价原则：

6.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6.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6.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6.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7.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8.2 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工程进度款拨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审计后付至80%,财务结算报告完成后付至最终决算值的97%;剩余3%的款项在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者其他违反合同条款问题的前提,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崂山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9.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24个月。

9.2 质量保证金金额: 结算价格的3%

9.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9.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9.5 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编制了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的招标清单。贵单位提供了该项目的技术导则及其附录等工程编制依据资料。我们是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等国家及省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编制的。目前编制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包括挡墙混凝土基础加固、毛石挡墙重建、支流护底、水漫桥修缮、混凝土路面恢复及拦水堰修缮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2. 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鲁工咨协（2000）第1号《关于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5号）；

4. 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令、规程；
5. 采用山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 年）；
6.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山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2015 年）；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地质勘察、招标文件及答疑等相关资料。

五、其他说明

- 1、报价人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 本项目仅作为综合单价招标，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甲方确认为准；
3. 清单中未尽描述特征参考甲方要求；
4. 本清单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全部实施内容，清单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编制了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贵单位提供了该项目的技术导则及其附录等工程编制依据资料。我们是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等国家及省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编制的。目前编制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包括挡墙混凝土基础加固、毛石挡墙重建、支流护底、水漫桥修缮、混凝土路面恢复及拦水堰修缮等工程。

三、计价依据

1.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2. 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鲁工咨协（2000）第1号《关于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5号）；

4. 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令、规程；

5. 采用山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年）；

6.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山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

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2015 年）；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及、招标文件及答疑等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1. 本控制价执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 税率为 9%;
2. 本控制价中人工费单价按 122 元/工日进行计算。
3. 本工程混凝土按商砼考虑, 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4. 本项目控制价的材料按照《青岛材价》（2025 年 11 月）并结合市场参考价格计取；
5. 本控制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包含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工程费用；
6. 本控制价仅作为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甲方确认为准；
7. 清单中未尽描述特征参考甲方要求；
8. 本控制价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全部实施内容, 清单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 不再单独列出；
9.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投标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
上一年度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

- 1、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存在____（无或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2、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存在或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存在____（较重或严重或无）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自拟。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唱标内容 1)，(唱标内容 2)，(唱标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唱标内容根据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系统设置填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具有 _____ 专业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_。	
5	质量保证期		
6	缺陷责任期		
.....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附录一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合计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1.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1.3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涧)	
1.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涧)	
1.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涧)	
1.6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1.7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1.8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1.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1.10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1	500109001001	压顶	1.部位及类型: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素混凝土压顶	m3	4			
2	500105003001	浆砌方块石镶面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方块石镶面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33			
3	500105003002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甲级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119.26			
4	500105003003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156.33			
5	HB001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250g/m2,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154.25			
6	50010900100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30素混凝土充填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抗渗标号为W6	m3	30.79			
7	50010900100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基础护角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抛石混凝土护基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抗渗标号为W6; 4.C30抛石混凝土结构,抛石量不超过总体积的30%	m3	25.85			
8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三类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3	572.97			
9	500103001001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开挖土方利用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综合考虑	m3	375			
1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20公里	m3	197.97			
11	500110001001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综合考虑 2.材料品种:钢模板	m2	4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12	500109001004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C30抛石混凝土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抛石混凝土护底,平均厚度0.9m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抗渗标号为W6; 4.C30抛石混凝土结构,抛石量不超过总体积的30%	m3	13.39			
13	500105003004	浆砌方块石镶面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方块石镶面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2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500105003005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甲级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64.29			
15	500105003006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158.68			
16	HB002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 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 250g/m2,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62.4			
17	500102004001	沟、槽石方开挖	1.岩石级别: 2.断面形式及尺寸:管涵上游开挖河槽挖漂石 3.运距: 按20公里考虑	m3	100			
18	50010900100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30素混凝土充填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m3	17.01			
19	500109010001	混凝土凿除	1.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综合考虑 2.运距: 按20公里考虑	m3	26			
20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综合考虑 2.材料品种:钢模板	m2	47.01			
21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三类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3	612.8			
22	500103001002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开挖土方利用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综合考虑	m3	380			
2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20公里	m3	232.8			
24	500109001006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C40混凝土桥板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桥板	m3	26			
25	040501002001	混凝土管道铺设	1.管材规格:预制DN800C30钢筋砼Ⅲ级管	m	12			
26	500109001007	压顶	1.部位及类型: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素混凝土压顶	m3	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涧)						
27	500109001008	压顶	1.部位及类型: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素混凝土压顶	m3	5.5			
28	500105003007	浆砌方块石镶面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方块石镶面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184.07			
29	500105003008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甲级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675.26			
30	500105003009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1100.8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3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HB003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 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 250g/m2,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885.7			
32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三类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3	4500			
33	500103001003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开挖土方利用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综合考虑	m3	3170.45			
34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20公里	m3	1329.55			
35	500109001009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护轮带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	m3	0.36			
36	500109001010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墩帽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墩帽	m3	1.89			
37	50010900101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C35混凝土桥板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桥板	m3	3.99			
38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t	0.88			
39	500110001003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综合考虑 2.材料品种:钢模板	m2	102			
40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素混凝土 2.厚度:200mm	m2	150			
41	040202010001	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1.碎石规格: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路面平整, 碾压路床 2.厚度:200mm	m2	170			
42	50010900101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栏杆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m3	0.33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涧)						
43	50010900101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30素混凝土充填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m3	112.9			
44	500109001014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基础护角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抛石混凝土护基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4.C30抛石混凝土结构, 抛石量不超过总体积的30%	m3	155.5			
45	HB004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 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 250g/m2,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m	5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4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HB004	φ 75PVC泄水管	3.详见设计图纸	m	52.2			
46	500110001004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 2.材料品种: 3.制作、组装、安装及拆卸: 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 4.支撑形式:	m ²	103.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洞)						
47	50010900101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30素混凝土充填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抗渗标号为W6	m ³	45.82			
48	500109001016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基础护角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抛石混凝土护基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抗渗标号为W6; 4.C30抛石混凝土结构,抛石量不超过总体积的30%	m ³	43.5			
49	HB005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250g/m ²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15			
50	500110001005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 2.材料品种: 3.制作、组装、安装及拆卸: 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 4.支撑形式:	m ²	30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51	500109001017	压顶	1.部位及类型: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素混凝土压顶	m ³	14			
52	500105003010	浆砌方块石镶面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方块石镶面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 ³	80.5			
53	500105003011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甲级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 ³	265.3			
54	500105003012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 ³	459.02			
55	HB006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250g/m ²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307.49			
56	500101002004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三类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 ³	2143.4			
57	500103001004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开挖土方利用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综合考虑	m ³	1338.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5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8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20公里	m3	805			
59	500109010002	混凝土凿除	1.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m3	40			
60	500105009001	砌体拆除	1.拆除要求:综合考虑 2.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3	6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61	500109001018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30素混凝土充填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m3	95.75			
62	500109001019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基础护角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抛石混凝土护基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4.C30抛石混凝土结构, 抛石量不超过总体积的30%	m3	740.46			
63	HB007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 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 250g/m2,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200			
64	500105003013	浆砌方块石镶面	1.材质及规格:细料石镶面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3.厚度: 250mm 4.详见设计图纸	m3	13.75			
65	500109011001	砼砌石堰	1.材质及规格:C30细石砼砌石堰	m3	54.8			
66	500109001020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c30现浇混凝土消力池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4;	m3	73			
67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t	1.86			
68	500110001006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综合考虑 2.材料品种:钢模板	m2	608.5			
69	50010900102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C30混凝土盖板	m3	32.5			
70	040202001001	垫层	1.材料:c20素砼混凝土垫层 2.厚度:200mm	m3	35			
71	040202010002	碎石	1.碎石规格:碎石垫层 2.厚度:200	m3	9			
72	040202008001	中粗砂垫层	1.厚度:中粗砂厚200	m3	9			
73	HB008	651型300×8橡胶止水带		m	20			
74	50010900102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止水槽二期c30混凝土	m3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5	HB009	φ100PVC泄水管	1.间距1.5米 2.一层土工布, 300g/m ² 3.详见设计图纸	m	16			
76	500105009002	砌体拆除	1.拆除要求:综合考虑 2.弃渣运距:20公里	m ³	70			
77	040101006001	挖淤泥	1.深度:综合考虑 2.运距: 20公里	m ³	37.68			
78	HB010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拦水堰水平止水、1-600闭孔泡沫板填缝 2.填料的种类、规格:沥青膏填缝	m	20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79	500109001023	压顶	1.部位及类型: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素混凝土压顶	m ³	16.5			
80	500105003014	浆砌方块石镶面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方块石镶面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 ³	94.88			
81	500105003015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甲级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 ³	329.99			
82	500105003016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 ³	566.2			
83	HB011	φ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 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 250g/m ²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379.5			
84	500101002005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三类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 ³	2926.15			
85	500103001005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开挖土方利用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综合考虑	m ³	1577.4			
86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20公里	m ³	948.75			
87	500105009003	砌体拆除	1.拆除要求:综合考虑 2.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 ³	75			
88	500109001024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30素混凝土充填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m ³	50.9			
89	50010900102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基础护角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抛石混凝土护基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4.C30抛石混凝土结构, 抛石量不超过总体积的30%	m ³	169.2			
90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1.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墙面采用M15砂浆勾缝加固 2.抹面厚度:勾缝深度3cm 3.分格缝宽度:综合考虑	m ²	4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1	500109001026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护轮带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	m3	0.73			
92	500109001027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墩帽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墩帽	m3	3.78			
93	500109001028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C35混凝土桥板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桥板	m3	7.98			
94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t	1.76			
95	500110001007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综合考虑 2.材料品种:钢模板	m2	135			
96	040101006002	挖淤泥	1.深度:综合考虑 2.运距: 20公里	m3	22.25			
97	500109001029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栏杆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混凝土	m3	0.6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98	500109001030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30素混凝土充填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m3	247.01			
99	50010900103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基础护角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抛石混凝土护基振捣密实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抗冻标号为F150, 抗渗标号为W6; 4.C30抛石混凝土结构, 抛石量不超过总体积的30%	m3	1942			
100	HB012	φ 75PVC泄水管	1.竖向间距1米, 水平间距2米 2.一层土工布, 250g/m2, 管口设碎石反滤层 3.详见设计图纸	m	509			
101	500105010002	砂浆勾缝加固	1.材质及规格:墙面采用M15砂浆勾缝加固 勾缝深度3cm	m2	1672			
102	500109001032	压顶	1.部位及类型: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素混凝土压顶	m3	49.56			
103	HB013	栏杆	1.铸铁栏杆 2.高度: 1.8m	m	413			
104	500109010003	混凝土凿除	1.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综合考虑 2.运距: 按20公里考虑	m3	240			
105	040101006003	挖淤泥	1.深度:综合考虑 2.运距: 20公里	m3	64.94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洞)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洞)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洞)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预留金表

预留金表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1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2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涧)			
3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涧)			
4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涧)			
5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6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7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8	预留金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9	预留金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涧)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涧)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涧)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洞)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洞)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洞)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小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零星工作项目表

零星工作项目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涧)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涧)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涧)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零星工作项目表

工程名称: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机械	台班	1		

零星工作项目表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机械小计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fc7e5016-621c-4ab4-a8b8-db05f334439e

总承包服务费表

总承包服务费表

工程名称: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沙子口街道防汛安全整治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小把刀)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大石村)			
2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峨涧)			
3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清凉涧)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西九水黄毛涧)			
5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坡前沟)			
6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			
7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董家埠塘坝)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于哥庄泄洪沟)			
9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